

师市环审〔2025〕号

关于新疆西部恒硕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西部恒硕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西部恒硕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西部恒硕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西部恒硕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内，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3' 3.231''$ ，北纬 $41^{\circ} 48' 49.349''$ ，项目为扩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搅拌楼 1 座 1022.604 平方米，内设 1 条混凝土搅拌站；附属用房 1 座 136.064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一般固废间 1 座 10 平方米；新建半封闭沙子堆场 1 个，容积 1500 立方米；半封闭石子堆场 3 个，单个容积 1500 立方米；水泥筒仓 1 个，容积 200 吨；粉煤灰筒仓 1 个，容积 200 吨；矿粉筒仓 1 个，单个容积 200 吨，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搅拌粉尘经负压装置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半封闭堆场+喷淋设施减弱粉尘影响；运输车辆扬尘经洗车平台，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弱扬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搅拌机、罐车、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双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罩壳，风机前后均采用石棉布软接头连接；合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回用生产；废钢筋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日印发